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
(副)本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
第四条.....	材料、设备
第五条.....	工程变更
第六条.....	质量与验收
第七条.....	竣工资料
第八条.....	竣工验收
第九条.....	保修
第十条.....	安全施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泽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年罕台镇永胜村萨礼情山羊奶有机奶源养殖基地项目

1.2 工程地点：罕台镇

1.3 工期：自 2025年6月10日开工至2025年8月29日竣工，本合同工期为80天。

1.4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 本合同价款执行叁佰叁拾柒万元整（3370000元）工程量最终已审计结果为准。

2.1.1 本合同价款新建项目执行《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维修项目执行《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定额》，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鄂尔多斯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如信息上没有的特殊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及造价

公司经过市场调查后进入决算。

2.2 乙方同意现场签证按甲方的签证制度执行，否则甲方不予以认可。

2.3 由于乙方自行核算导致的漏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本合同最终价款由造价部门核定为准。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施工期间按乙方产值进度予以付款，甲方按照上级款到位情况支付。

3.2 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乙方提供施工、监理、造价、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程核量单、图纸、影像资料及变更联系单等相关资料，作为施工进度付款依据，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造价单位进行进度款审核工作，在乙方进度款资料报送甲方及造价单位审核完毕后，完成进度款支付。每次付款乙方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3.3 甲方留存工程结算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 个月，提供无质量问题和无索赔的相关文件后，无息返还。

3.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有权中止付款。

第四条 材料、设备

4.1 乙方必须保证材料有质量可靠的供应来源，所有施工涉及到的材料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品牌采购，没有明确指定的材料，

乙方应提供材质单。若因乙方未使用指定的或规定的材料而引起验收不通过或其他后果，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2 乙方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饰面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的原件，材料原则上应提供产品合格证的原件。

4.3 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报验材料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进行抽检，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在施工工程中，甲方有权对使用材料进行更改，变更后的材料由乙方重新报价，经监理公司审核后报甲方确认，经确认后的单价作为以后结算单价。

4.5 由甲方指定的材料，乙方不得变更。如需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工程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施工质量、技术问题导致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此条以甲方同意为前提，若甲方不同意变更，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或重作，工期不顺延。乙方不同意返工或重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2 乙方同意由于设计变更、设计不清晰需要确认导致的停工、窝工、倒运、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不向甲方提出或要求赔

偿，工期可顺延。

5.3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5.4 工程变更价款采用补充合同方式结算,未纳入补充合同的工程变更资料不能作为乙方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质量与验收

6.1 工程质量

6.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工程，并应符合本合同或技术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约定(优先适用)、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规定合格要求，返工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2 检查和返工

6.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

不予顺延。

6.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重做后重新验收。

6.3.2 甲方对乙方隐蔽工程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因此对乙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6.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验收，自行验收甲方不认可，也不予结算，乙方应重新组织验收。乙方拒不重新组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甲方都可以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乙方应予配合，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重做或修复，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竣工资料

7.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 天内向甲方提交以下竣工资料 / 套：

- (1)设计图纸；
-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工程明细单；
- (3)施工原貌和施工中及施工后影像资料；
- (4)其他需存档的施工技术资料。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8.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全部费用。

8.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8.4 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乙方做到工程完工后清场，正式移交甲方管理。

8.5 如本合同工程需在后续工程完工后方能验收的，保修期自后续工程验收合格时起算。

第九条 保修

9.1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计为 12 个月。

9.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害、自然灾害及不可

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9.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9.4 保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9.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派人到现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修理，所发生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9.6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保修期自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第十条 安全施工

10.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0.2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意外事件)，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并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损失或损害。

10.3 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损害或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甲方不负担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4 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包括意外事件)，造成停工或被禁止施工，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政府部门对甲方可能

的处罚), 工期不顺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1、11.1 乙方逾期竣工, 从逾期的次日起, 每逾期一天, 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能竣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无条件退场; 乙方报审预算超出审定金额 5% 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对报审预算超出审定金额 5% 的审计费用, 不支付给审计公司, 甲方有权从该项目工程款中扣除这笔费用, 并支付给审计公司。

11.2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规范要求的, 乙方必须无偿、无条件返工, 直至达到合同和规范要求, 返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 按 23.1 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 条 争议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劳动仲裁机构申请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028年 6月 10日

